

附表一 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

分項指標 (權重)		級別			
		A	B	C	D
		100	75	50	25
1.計畫別(30%)		行政院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12建設計畫所屬工程	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	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	其他所屬工程
2.特殊性(40%)		●高架橋梁型交通運輸工程 ●鐵路改擴建工程	●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●特種建築物工程	●水庫工程 ●水力發電工程 ●港灣工程	●其他工程
3.規模 (30%)*	都市計畫區	60億元(含)以上	30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60億元	20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30億元	未達20億元
	非都市計畫區	30億元(含)以上	15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30億元	10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15億元	

* 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。

總分＝計畫別級別＊30％＋特殊性級別＊40％＋規模級別＊30％

核配比例（％）＝總分＊0.004

試算表：

總 分	核配比例
100分	40%
92.5分	37%
90分	36%
85分	34%
82.5分	33%
80分	32%